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政务服务“网办邮送不跑路”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政府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全面实行政务服务“网办邮送不跑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6号）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行政务服务“网办邮送不跑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动全市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改善。

二、实施主体和范围

（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

（二）事项范围。政府职能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单位承担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不断提高网办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事项外，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办理，并逐步实现全流程网上咨询、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公开、收费、反馈、评价。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

（二）积极开展快递寄送服务。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结合“线上办”“线下办”办理形式，通过引入快递服务，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全程网办”“全程网办+快递送达”“寄递申请+快递送达”等“零跑腿”模式和“即来即办”“原件核验”“原件预审+快递送达”“现场申请+快递送达”等“跑一次”模式，让办事群众和企业共享改革实效。

（三）明确快递寄送承办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关于“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送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相关规定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资府办函〔2017〕99号）的相关要求，确定邮政企业为我市开展“网办邮送

不跑路”提供快递寄送服务。办事地点较集中、业务量大的地方，可开设邮政服务窗口，邮政企业指派专人驻点，提供快递寄送服务。邮政企业要根据行政相对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递交服务和办理结果送达服务。办事群众或企业在网上办理或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时申请办理结果快递送达，邮寄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办事群众或企业通过邮政企业递交申请材料，邮寄费用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

（四）依托平台创新服务模式。要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移动端、自助终端办理，实现线下业务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依法按程序将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推广就近申请、网上代办等服务。探索部分事项扩展到银行、邮政等企业网点，利用政务服务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等信息化设备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网办邮送不跑路”是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网上办”，提高网办率。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可采取寄递递交申请资料、办理结果快递送达的事项的确认工作，积极开展快递寄送服务，减少群众跑腿次数。

（二）加强工作衔接，全面开展快递寄送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积极主动与邮政企业加强衔接，协助邮政企业在醒目位置搭建好驻点服务窗口，明确专

人对接快递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申请人提交的事项申请及时得到受理办理，事项办结后及时获得办理结果。各地要做好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物流系统的对接工作，开通物流配送功能。各相关部门要及时配置物流地址，逐事项配置发件人、收件人信息。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网办邮送不跑路”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通报工作情况，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